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2025 年底，随机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各科室内随机从《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布《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过程记录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过程记录表》、《检查情况表》，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局工作领导专班，由局长担任班长。各岗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计划



		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各单位进行工程检查。第二十二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应当报经批准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0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1、《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如实反映情况。 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人,及其复垦义务人	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网络监测	1、采矿项目恢复及环境提取矿山治理义务是否符合要求。 2、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要求。	30%	7-8月份	
04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网络监测	1、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人员、技术设备、仪器软件、应用情况。	30%	7-8月份	

05	测绘质量检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单位	实地核查、网络监察	项目、情况	30%	7-8月份
	越质等事活 动,不得以 测绘活动 的名义从 事其他测 绘活动。 县以上人 民政府测 绘部门应 当建立健 全监督检 查职责,发 现涉嫌违 法行为,可 以依法采 取下列措 施:(一)查 阅、复制 有关合同 、票据、 账簿、资 料;(二)查 封、扣押 与涉嫌违 法测绘行 为直接相 关的设备 、工具、 原材料、 测绘成果 资料等。 被提供有 关文件、 资料,不 得隐瞒、 拒绝和阻 碍。任何 单位和个人 对违反法 规的测绘 地理信息 主管部门 举报,接 到举报时 应当及 时依法处 理。	济源市自 然资源规 划局	测绘单位	实地核查、网络监察	项目、情况	30%	7-8月份
	越质等事活 动,不得以 测绘活动 的名义从 事其他测 绘活动。 县以上人 民政府测 绘部门应 当建立健 全监督检 查职责,发 现涉嫌违 法行为,可 以依法采 取下列措 施:(一)查 阅、复制 有关合同 、票据、 账簿、资 料;(二)查 封、扣押 与涉嫌违 法测绘行 为直接相 关的设备 、工具、 原材料、 测绘成果 资料等。 被提供有 关文件、 资料,不 得隐瞒、 拒绝和阻 碍。任何 单位和个人 对违反法 规的测绘 地理信息 主管部门 举报,接 到举报时 应当及 时依法处 理。	济源市自 然资源规 划局	测绘单位	实地核查、网络监察	项目、情况	30%	7-8月份

06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信息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3、《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556号)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重力测量系统、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4、《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管理。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单位	实地检查、网络核查、书面	1、地图(互联网)公开、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2、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0%	7-8月份	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3、报送成果质量信息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